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2：25-13：0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特教辦公室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專任教師	杜金姿	杜金姿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專任教師	施惠娟	施惠娟
資源班導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兼代課教師	吳曉婷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鄭心怡	(請假)	兼代課教師	林家妙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陳彥君	陳彥君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謝緒明	謝緒明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陳怡潔	陳怡潔			

六、討論事項：

(一)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2：25~13：00

貳、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特教辦公室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撥空與會，請與會人員討論以下提案。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104 年度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申請事宜。	徵詢家長意願，未達開班人數則不提出申請。	依決議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請與會人員討論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決議：

- （一）近日再次對全班學生進行性平課程教學。
- （二）請導師於下課時間留意學生動向。
- （三）依法通報並填寫相關表格。
- （四）向教育局相關單位詢問特教替代役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00 分）